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866 号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阳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阳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阳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阳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5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本公司2017年9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66,052.27 元,其中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276,260,644.42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人民币 318,905,407.85 元。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详情参见“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5,693,947.73 元,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22,000,000.00 元,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 42,826,505.9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1,515,059.96 元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17,617,498.3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28,818,431.63	791,15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5,880,434.34	374,87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4,391,205.50	132,69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3,702,561.16	143,506.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8	33,873.36	72,829.39
合计		42,826,505.99	1,515,059.9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02,70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166,05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169,507,662.95	275,394,488.55	54.91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0,000.00	67,300,000.00	10,478,734.89	29,320,727.96	43.57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0,000.00	42,000,000.00	17,363,042.16	26,308,131.19	62.64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28,460,407.45	176,000,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477,099.54	否	否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85,060,000.00	85,060,000.00	23,216,395.16	53,249,638.45	62.60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0,000.00	69,000,000.00	15,776,458.33	34,893,066.12	50.5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264,802,700.94	595,166,052.27						

注 1：本公司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包括：(1)项目在 2018 年度 6 月 30 日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订单导入周期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2)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3)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无法提供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的效益及其实现情况。

注 2：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注 3：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4：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注 5：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276,260,644.42 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15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完毕。

五、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255,000,000.0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22,000,000.00 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933,000,000.00 元。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申购确认日	期限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8 天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8 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向第十一期产品 198	5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0 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0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90 天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二期产品 4	3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0 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81 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向第十二期产品 447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8 天
总计			322,000,000.00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5,603,690.33 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36.73%。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系按照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逐步使用，尚未使用完毕，将继续按计划逐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九、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检报告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